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TZD-037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禁止 35kv 集电线路大风天高处作业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人员 2019 年 11 月 17 日现场检查发现，由贵单位负责施工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存在以下问题：

当天风速达到 17.29m/s，已超过六级风速（10.8-13.8m/s），35kv 集电线路塔上高处作业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，建议停止一切塔上高空作业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张红
日期：2019年11月17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